

大湾区团体标准《物流中转场视频监控布局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近年来，伴随邮政业与快递业务的迅猛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快递服务质量的要求持续攀升。为提升对邮政快递收寄、分拣、运输等环节的监管质量与效率，邮政业视频监控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现已广泛应用于网点、分拣及运输等场景。为规范场地摄像机等前端采集设备的技术要求与安装规范，以满足邮政业智能检测分析的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物流枢纽智能化升级，推进安全生产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生产视频监控等应用。“十四五”时期，务必加快推动运输与物流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物流枢纽智慧、高效、绿色、安全运营水平，更好地支撑服务制造强国战略、服务业繁荣发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建设数字中国以及加快智慧物流发展等战略发展要求与任务。

当前，快递企业物流中转场视频监控建设缺乏统一性。自2023年2月15日起，邮政业开始实施全新的寄递安全监管规定。该规定要求所有邮政企业、快递公司、快递末端网

点以及智能快件箱，必须在所有出入口和生产作业区域实行全天候视频监控。这一举措旨在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快递处理过程实现可视化监管。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促进快递行业规范化运营，保障消费者权益与公共安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确保快递业务的透明度与安全性。

（二）任务来源

为规范场地摄像机等前端采集设备的技术要求和安装规范，以满足邮政业智能检测分析的要求，中转场盲区排查四面墙内，快件、人、物、设备全环节、全流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提高中转场技防设施设备，减少快件出险或遗失被盗等情形，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智慧物流委员会提出，深圳市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为归口单位。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的原则，避免矛盾和冲突。同时充分考虑与行业其他标准相关规范的技术及业务的连续性和协调性等问题。

2.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基于物流中转场视频监控的现实需求，结合目前

各快递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为快递企业物流中转场视频监控建设提供标准参考依据，具有普适性。

3. 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物流中转场视频监控所需管理和技术的通用性，兼顾了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和能力、物流中转场运行管理者的能力，以及视频监控等相关技术的发展，同时还考虑规章对物流中转场管理的基本要求，具有实用性。

（二）制定依据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三、标准编制过程

截至目前，标准的编制过程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启动阶段

2024年5月，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协调成立标准起草组，由顺丰速运公司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初步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和研究方向，正式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2. 草案稿阶段

2024年7月至8月，标准起草组开展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分析工作，并组织起草单位召开研讨会，对初步框架进行讨论、修改和完善。

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初稿。

3. 调研阶段

经过起草组调研及各编制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编制与研究
工作，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起草人及工作

本标准项目负责人为李孝军，其他主要起草人为徐海堰、陈育贤、邵玉照、彭俊斌等。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起草组成员完成了资料收集整理、调研提纲编制、调研资料整理分析、标准文本起草、内部研讨、文本技术审查等一系列相关工作和任务。具体任务分工见表 1。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任务分工

序号	起草人员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李孝军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主持标准的研讨、编写、修改、制定工作及统筹起草组的各项事务。负责第 5 章中转场业务场景摄像机配置编写。
2	徐海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第 4 章中转场布防配置总体原则的编写。
3	陈育贤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第 6 章摄像头布控标准的编写。

4	邵玉照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第7章摄像头镜头选型的编写。
5	彭俊斌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计划制定、按照计划推动标准制定及内外部沟通工作，负责标准文本修改。

五、主要技术内容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物流中转场视频监控布防配置的总体原则、中转场业务场景摄像机配置、摄像头布控标准及摄像机镜头选型等方面的指导。

本标准适用于邮政快递行业邮件快件处理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A/T 1127-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中转场布防配置总体原则

本章规定了中转场布防配置满足的相关内容，以及摄像头类型适配的场景。

5. 中转场业务场景摄像机配置

本章规定了中转业务场景摄像机宜结合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设置配置及角度要求，以及摄像头安装及配置要求。

6. 摄像机布控标准

本章规定了边界区、车闸区、人员通道闸机区、卸车区、装车区、快件分拣矩阵区摄像机布控标准。

7. 摄像机镜头选型

本章规定了摄像机镜头选型、摄像机型号适用场景、实际摄像效果的要求。

六、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物流中转场视频监控布局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典型快递企业典型物流中转场的视频监控做法，按照经济性、便捷性、安全性的要求，完成了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制定。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对物流企业中转场视频监控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它能够优化作业流程，提高作业质量，进而进一步推动我国物流行业视频监控的标准化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而言，在经济效益方面，规范化的视频监控可以提高物流中转场的运营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和资源浪费，降低运营风险，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在社会效益方面，标准化的视频监控有助于提升物流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增强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公共安全，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涉及采用或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现行的法律法规，与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同时，与强制性国家标准也不存在任何冲突。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为了使标准相关使用方更好学习和贯彻执行本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